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涉及人数为4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720股，占回购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回购价格为2.6516元/股。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迟炳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2016-092公告及2017年1月5日的2017-001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王永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00股变为221,000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2019-027公告。

7、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6月23日的本公司2017-052公告。

8、2017年9月8日，公司原高管初玉圣持有的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9月5日的本公司2017-083公告。

9、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鉴于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2019-027公告。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4月28日的本公司2018-038公告。

11、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7月10日的本公司2018-068公告。

12、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2019-027公告。

13、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的实施，以上四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变为512,720股。

14、2019年10月22日，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86.858万股（含2019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部分）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10月18日的公司公告。

15、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471元/股变为2.6516元/股。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于2016年6月24日分别获授500,000股、400,000股、200,000股、6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下为持有数量变化过程：

1、此四人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一期即个人持有数量的50%(250,000股、200,000股、100,000股、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解锁上市,尚余250,000股、200,000股、100,000股、30,000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完成,此四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变为425,000股、340,000股、170,000股、51,000股。

3、此四人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二期即个人持有数量的30%(255,000股、204,000股、102,000股、30,6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7月12日解锁上市,尚余170,000股、136,000股、68,000股、20,400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成,此四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变为221,000股、176,800股、88,400股、26,520股,合计512,72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

(三) 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方案的实施,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56,09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471元/股调整为2.6516元/股。

(四)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应就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纪鹏斌支付回购价款586,003.60元,向初玉圣支付回购价款468,802.88元,向徐绍涛支付回购价款234,401.44元,向接桂平支付回购价款70,320.43元,合计1,359,528.3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均已完成解锁,本次回购

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结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8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98,801,700 股变更为 998,288,98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57,026	1.85%	-512,720	17,944,306	1.80%
高管股份	1,355,006	0.14%		1,355,006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02,020	1.71%	-512,720	16,589,300	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344,674	98.15%		980,344,674	98.20%
1、人民币普通股	980,344,674	98.15%		980,344,674	98.20%
三、总股本	998,801,700	100.00%	-512,720	998,288,98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